

偃师市人民政府文件

偃政〔2020〕2号

偃师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偃师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偃师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17日

偃师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为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偃师，做好全市总部经济的招商引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总部企业是指其核心营运机构、功能机构或分支机构设在本市，且在本市纳税入库，并符合以下条件依法经营的企业：

（一）2019年9月1日后，在偃师市新注册成立或将企业总部注册变更至偃师市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

（二）符合国家、省、洛阳市产业政策，符合我市发展规划的高成长性企业；

（三）在偃师市以外有3个以上（含3个）分支机构，并对其负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

（四）年度入库工商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

（五）企业承诺在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产业扶持资金后，在偃师市的经营期限不低于5年，且不得改变企业在偃师市的纳税义务。

二、申报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偃师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新设立总部企业的营业执照；

（三）申报企业在偃师市以外设立的3个（含）以上分支机

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隶属关系证明；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公司上年度会计报表；

（五）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如实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认定程序

总部企业的认定由市投资服务促进中心统一负责，市财政局等部门配合，认定程序包括：企业申报、资格审核。

（一）企业申报。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在公司注册和变更前到市投资服务促进中心领取申请表格，并按时间要求进行申报，提供各类有效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市投资服务促进中心会同市财政局负责总部经济企业的初审工作，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市财政局按照会议要求执行。

四、激励措施

（一）经营贡献奖励。经认定的新入驻总部企业，自企业通过认定当年起5年内予以扶持。具体办法为：按照企业依法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偃师市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按照60%的比例等额以产业扶持资金形式给予扶持，后2年按照50%的比例等额以产业扶持资金形式给予扶持。扶持资金由企业和企业所

在镇（街道）共同申请，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于次年3月底前兑现。

（二）总部企业高管人员的奖补政策。对在总部企业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凡年薪达到30万元以上的，自企业通过认定当年起5年内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为：按照其当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前3年全额奖励给个人，后2年按照50%的数额奖励给个人。

（三）成长奖励。支持鼓励总部企业上市融资，对入驻后成功实现境内外主板和科创板上市的总部企业，可按照《中共偃师市委 偃师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偃发〔2019〕6号）给予奖励。

（四）“一事一议”专项支持。对国内外知名度高、带动性强及对偃师市经济结构调整、战略新兴产业培育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和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专项扶持，其扶持的具体方式另行协议约定。

五、制度保障

（一）设立总部企业首席服务官。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由企业所在镇（街道）明确一名首席服务官，协助解决企业进驻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

（二）建立总部企业“绿色通道”。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健全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效能考评制和失职追究制，对重点项目实行联审联

批。

(三) 总部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省、洛阳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但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和其他优惠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四)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及时按规定向市统计局依法报送本企业总部情况统计资料。

(五) 实行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优胜劣汰制度,对连续 2 年不符合总部企业认定和奖补条件的,终止享受优惠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责令退回奖补资金。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 奖励资金从偃师市产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二) 本办法奖补对象原则上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

(三) 本办法有效期为 2 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